

臺南市私立學校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由本府就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、私立學校教師代表、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，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、學校法人代表，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。

前項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：

- (一)學者專家：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，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二年以上；或現任職業律師或擔任法官、檢察官二年以上者。
- (二)社會人士：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- (三)私立學校教師代表、學校法人代表：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。
- (四)有關機關代表：就教育、法務、財政、人事等機關人員中遴選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委員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